

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作的从业条件，相关信息可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予以核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5 年度消防设施检测
建筑面积：约 40900 平方米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类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二）服务内容：按照现行消防规范对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筑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水源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气体灭火系统 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防火门防火窗等 8. 建筑灭火器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0. 尚未明确且需满足规范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项目等方面的内容，并出具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二）合同履约方式：中选服务机构在选中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联系并签署合同，履约方式为上门服务。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二）本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六、验收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完成消防检测，并向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交检测报告。

七、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在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成果文件后，采购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5 年 9 月 10 日

